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金訴27字第113000128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之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3年1月25日裁定正本、108年12月23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、112年11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7號王鼎耀與陳靖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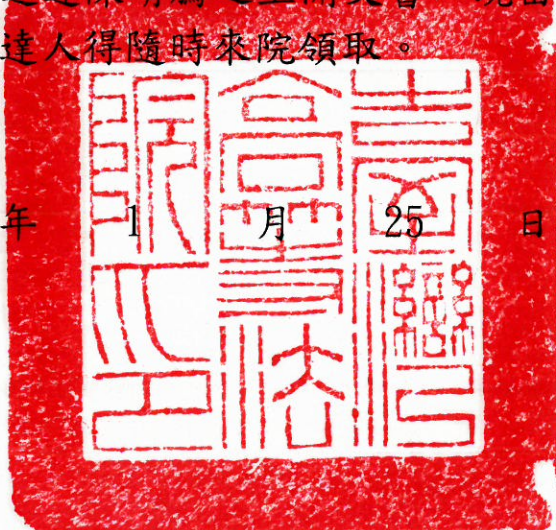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陳泰寧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7號

原告 王鼎耀 住
被告 陳靖騰 籍設
曹晏甄 住
訴訟代理人 曹慶鈴 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	法官	林翠華
	法官	陳蒨儀
	法官	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泰寧

